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57-12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称“《意见》”）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 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9号”，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9,526.31万股新股。

除上述发行人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美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68963053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85,736.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民。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

2. 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意见》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核准批复》、《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



GRANDWAY

及中签率公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85,736.76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526.31 万股，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95,263.0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85,736.76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526.31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5,263.07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 号”《审计报告》、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安徽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海关、商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引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市级及以上税务机关、工商机关、环保机关、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安全生产监督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机关、国土资源管理机关、海关、商务机关或当地政务服务网站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



GRANDWAY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已报深交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8. 根据《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有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查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的程序以及所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9.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联合保荐，该等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陈胜可和李硕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成杰和张广新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四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应用并由发行人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要求的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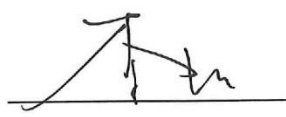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9年11月28日